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4547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如附件1，訂自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各矯正機關醫療需求如附件2。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，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3週內(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110年11月10日。
- 二、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，路徑：首頁/法規公告。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